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15) 桃汽櫃貨溥字第 1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局有關近期發生多起營業載重車毒駕事故，請惠予協助宣導加強駕駛管理，敬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新竹區監理所 115.07.01 竹監運二字 1150054246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線

理事長許崇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15年7月6日 總號 182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郭倍慈
聯絡電話：03-5892051 分機309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kinisa@thb.gov.tw

320009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二字第1150054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局函、附件2-公警局函）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局有關近期發生多起營業載重車毒駕事故，請惠予協助宣導加強駕駛管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6月30日路運綜字第1150032379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二、考量近期發生多起營業載重車毒駕事故，為防制酒（毒）駕致生重大事故，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所屬駕駛人管理並落實出車前相關檢查，避免酒（毒）駕行為，以保障自身及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

正本：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

所長 孫榮德

訂 裝 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總幹事 姚信宗 7/6

秘書簡家茵 7/6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50032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函)(公警局函1_0032379_115D2037401-01.pdf、公警局函2_0032379_115D2037402-0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為近期發生多起營業載重車毒駕事故，請轉知運輸業者加強駕駛管理及稽核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115年6月18日國道警交字第11500225841號函及第11500225842號函副本辦理。（如附件）

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來函表示，考量近期發生多起營業載重車毒駕事故，為防制酒（毒）駕致生重大事故，建請本局協助轉知運輸業者落實下列事項：

(一)要求運輸業者加強職業駕駛人管理機制，落實出車前酒（毒）駕檢測、駕駛人身心狀況查核及安全教育訓練，落實自主管理，並提升駕駛能力及風險意識。

(二)轉知運輸業者可採購合法毒品快篩試劑，納入高風險駕駛人自主檢測及預防管理措施，強化毒駕防制作為，共同維護國道行車安全。

三、本案請各所利用相關場合，如安全考核、公會相關會議或汽車運輸業座談會等適時向業者宣達前述事項，請業者落實出車前酒（毒）駕檢測，查核駕駛人身心狀況並採取預防管理措施，以維護行車安全。

四、本案副請各運輸公會，亦利用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提醒所屬會員加強所屬駕駛人管理並落實相關檢查，避免酒(毒)駕行為，以保障自身及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30 18:04:3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函

地址：24304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2號
聯絡人：警務員陳旺廷
聯絡電話：自動02-29094111轉2192
電子信箱：a123j0123@hpb.n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國道警交字第11500225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近期本局轄內發生多起營業載重車毒駕事故，建請貴局轉知運輸業者加強駕駛管理及稽核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緣115年5月27日發生一件營半聯A2事故，波及8車、造成10人受傷，後於車內發現疑似違禁物，駕駛經實施毒品快篩檢測，結果呈陽性反應。

二、經查該駕駛自110年至115年5月間，於國道共計發生7件事故，肇因多為恍神分心。另近期已有多起營業大車駕駛肇事案件，原肇因研判為恍神分心駕駛，經後續毒品篩檢發現涉及施用毒品後駕車情事，顯示部分異常駕駛行為可能與毒品影響駕駛能力有關，對用路人安全造成重大威脅。

三、為強化營業車輛行車安全管理，防制酒（毒）駕致生重大事故，建請貴局協助轉知運輸業者落實下列事項：

(一)要求運輸業者加強職業駕駛人管理機制，落實出車前酒（毒）駕檢測、駕駛人身心狀況查核及安全教育訓練，落實自主管理，並提升駕駛能力及風險意識。

(二)轉知運輸業者可採購合法毒品快篩試劑，納入高風險駕駛人自主檢測及預防管理措施，強化毒駕防制作為，共同維護國道行車安全。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
副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警政署 電2026/06/18 交16:21:38章